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公告》（临 2021-038）。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